

提振消费信心 激发消费活力



2022年度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委会共指导办理重庆互联网+督查(12345)平台的投诉及信访176件，办理全国12315平台分流案件596件(举报176件，立案查处60件，办理投诉360件)。截止2023年3月1日均已全部办结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共计121.56万元。今年以来，开展食品抽检2420批次，食品快检1214批次。开展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检查食品经营单位3019家次，整改风险隐患454条，立案查处食品违法行为175起，有效保障群众饮食安全。

着力提升服务能力 维权渠道更加畅通

聚焦消费热点难点，充分发挥12315、12345、消委会三大热线平台作用，建立投诉举报催办、督办、抽查、回访、短信推送5项工作机制，登记处理投诉举

报713件，受理处置率达100%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1.56万元。

多渠道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，引导推行消费环节赔偿先付

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，打造1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，发展消费纠纷网上调解ODR企业1户、12315“五进”经营户1户。

着力筑牢安全底线 消费环境更加放心

全力推动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地见效，按照分层分级、层级对应的要求明确643名干部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3958户。扎实开展食品安全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行动和“3·15”曝光食品专项整治，整改风险隐患217个。

长效化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打击整治行动，全年查处药品违法案件76件，联合公安机关查办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000万元的非法收购、销售利用医保骗保的药品大案，涉及我市10余个区县以及贵州、云南、广东、广西等多个省市，国家药监局和市药监局挂牌督办。

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持续加强，完成市县两级监督抽查263批次，合格率达95.8%，全县消费品质量稳中有升。强化特种设备监察，全县燃气管道、锅炉、重大工程机电设备、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运转。

着力强化监管执法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

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执法办案“铁拳”行动，严厉打击计量作弊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查处涉食品、知识产权、不正当竞争等领域

消费侵权案件13件。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、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系列行动，集

中销毁货值20余万元的侵权假冒商品。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监管，狠抓重点时段稳价工作，清退企业违规收费200余万元。



科普知识

哪些药物不宜嚼碎或掰开？

有些口服剂型，嚼碎或掰开后服用，不仅达不到应有的治疗效果，还会产生很大的不良反应，甚至造成中毒。例如：

(1) 对口腔或胃黏膜有较强刺激的药物

如助消化药胰酶，口服时应整片吞服，不得嚼碎，以免药粉残留在口腔内，导致严重的口腔溃疡；又如，缓泻药比沙可啶，为避免对胃黏膜较强烈的刺激，应整片吞服，且服药前2小时不宜服用抗酸药、乳汁、牛奶或进食。

(2) 胃肠溶制剂

如红霉素肠溶片、阿司匹林肠溶胶囊等，应整个吞服。这些药物的外边均有肠溶衣保护，在胃液中2小时不会发生崩解或溶解，其目的是为了满足药物性质及临床的需要，如：减少药物对胃黏膜的刺激；提高部分药品在小肠中

的吸收率和利用度；掩盖药品的不良臭味；避免部分药品在胃酸作用下分解失效。上述药物若嚼碎后服用，将会失去上述作用。

(3) 缓释、控释制剂

生产这类剂型是为了控制和延缓药物的释放，满足临床的需要，在制剂工艺方面具有特殊的渗透膜、骨架、渗透泵、储库、传递孔道等结构。若嚼碎或掰开后服用，上述的特殊结构被破坏，便无控制或延缓药物释放的作用可言，不仅改变了疗效，还会引起不良反应。

药品过了有效期还能用吗？

您在应用药品的时候是否关心过药品的有效期？

药品的有效期是指在药品规定保存的条件下保证药物质量的期限，是控制药品质量的指标之一。药品过期后会

出现效价降低，毒性增加，对人体产生危害，因此对到达或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，是不能再继续使用的。药品的有效期应以药品包装说明上标明的有效期限为准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药品有效期的表达方式通常按照年、月、日的顺序标注，年份用四位数字表示，月、日用两位数字表示。

药品的有效期不是绝对的，是有条件限制的，这里指的条件就是药品的标签及说明书中所指明的贮存条件。每种药品的有效期是指在特定的贮存条件下能保存的时间，一旦贮存条件发生了改变，药品的有效期也就发生了变化。例如，规定在冰箱中保存的药品若在常温下保存，则有效期就会明显缩短。另外，一旦药品拆开了盒子或打开了瓶盖等开始使用时，这类药品就应及时使用，不再适于长期保存。因为这时的条件已不再符合制定有效期时的条件。比如，一般眼药水的有效期是1年或2年，但是开封后，使用期限最好不

要超过一个月。所以，患者在使用药品时，应尽量做到打开了原包装的药品及时使用，否则，即使未到药品标注的有效期，药品也有可能失效变质。

婴幼儿接种疫苗应注意哪些问题？

婴儿从出生就要根据国家计划免疫的要求，定期接种多种预防疾病的疫苗，主要是因为婴儿免疫系统没有发育完善，身体抵抗力弱，容易受到外界不好因素的影响而患病，因此按时接种疫苗对宝宝的健康成长是非常必要的。如果您的孩子身体状况良好，既往无过敏史，可以放心接种疫苗。在接种疫苗后，您可以密切观察1~2天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如发热、烦躁、嗜睡、呼吸急促等，应及时到邻近的医院就诊。

接种疫苗的时间、接种者的身体条件，有何禁忌证等，都对疫苗的功效以

及接种后可能产生的不适反应有影响。因此，接种疫苗前一定要详细了解婴幼儿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接种，特别是年轻父母，要了解宝宝对即将接种的疫苗是否有禁忌证，否则很可能不仅没有达到预防疾病的作用，反而会引发其它问题。

通常有以下情况的儿童应禁忌或暂缓接种疫苗：(1)患有皮炎、化脓性皮肤病、严重湿疹；(2)体温超过37.5℃，有腋下或淋巴结肿大；(3)患有严重心、肝、肾疾病和活动型结核病；(4)神经系统包括脑发育不正常，有脑炎后遗症、癫痫病；(5)严重营养不良、严重佝偻病、先天性免疫缺陷；(6)有哮喘、荨麻疹等过敏体质等。

此外，如果小儿每天大便次数超过4次，须待恢复两周后，才可服用脊髓灰质炎疫苗；近期注射过多价免疫球蛋白的小儿，6周内不应该接种麻疹疫苗；感冒、轻度低热等一般性疾病视情况可暂缓接种；空腹饥饿时也不宜预防接。